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

供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购销产品明细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试剂耗材	详见清单	批	1	详见报价单	80000
发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		
发票收件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8 号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，王老师 17791575580。					
付款方式：货到付清全款					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					
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8 号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，王老师 17791575580。					
送货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货上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货上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提					
备注：如所采购商品不在报价单范围内时，双方可友好协商，确定最终供货价格。					

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所采购物品的购买价、运输价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乙方保证上述产品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，产品质量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。甲方对产品质量若存有异议，需在自交货日期起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，并出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相关质量鉴定证明。
- 产品的保质期：乙方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为：自产品安装、调试合格之日起，免费保修壹年。免费保修期内，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；若属下列情况，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：
 - 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指引进行操作，而引致产品故障损坏；
 - 甲方的不适当操作或故意行为造成产品损毁；
 -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产品；
 -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。
 - 易损件、消耗品免费保修期后，乙方将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用。



三、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及验收

1、由甲方自行安装、调试的产品：

- (1) 甲方在收到产品时，应即时验收货物，并出具验收证明；
- (2) 若甲方在验收时，若发现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在乙方发货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，则双方认定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。

2、由乙方安装、调试的产品：

- (1) 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双方协商，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；
- (2)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，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应对产品即时进行验收，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之日即为产品的验收日期。

四、不可抗力

- 1、不可抗力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。
- 2、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在此情况下，双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合同的执行，共同协商尽快解决问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拖延一日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若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，每拖延一周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 的违约金，不满一周按一周计，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10%。
- 4、如逾期供货超过两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- 5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负责修理、调换、退货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

七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传真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需方（甲方）		供方（乙方）	
单位名称	西安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	单位名称	西安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/	法定代表人	杨岩
委托代理人	王老师	委托代理人	/
电话	029-88441006	电话	15353676552
开户银行	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丰禾路支行
帐号	3700024629200255161	帐号	2611 6801 0400 0592 0
行号	/	行号	103791011681
税号	12610100437202158G	税号	9161 0104 MA6W 3128 4X
邮箱号	/	邮箱号	xacysw123@163.com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4年 4月 13日			

